

#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

標題：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

宣導內容：

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為小規模的選舉，106 年 2 月 19 日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選投票日，漁會則是 3 月 18 日，後續還有基層農漁會理事、監事及總幹事的遴選工作。

農、漁會選舉，和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一樣，都是屬於選罷法規範的選舉形態，因此任何買票、賣票行為都會違法。

檢舉賄選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200 萬元，最低有 50 萬元的獎金。

法務部有頒訂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亦有編列檢舉獎金，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。

檢舉賄選的獎金如下：

1. 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、農會或漁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200 萬元。
2. 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、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等 100 萬。
3. 查獲前款以外之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50 萬元、如樁腳。
4. 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。賄選行為人自首，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，不給與獎金。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，經查明其為共犯者，亦同。

常見賄選手法有哪些？什麼情形涉及賄選？

不只是傳統的現金買票，很多方式都可能構成賄選(於下列舉)

- (一)提供走路工、茶水費、誤餐費….
  - (二)提供具有經濟價值利益的物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…
  - (三)提供免費旅遊或自付額顯不相當的國內外觀光旅遊或進香活動
  - (四)假借募款或聯誼活動，免費或提供與成本顯不相當的餐飲或流水席
  - (五)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
  - (六)增加薪資、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
  - (七)假藉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
  - (八)假藉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..
  - (九)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獎金…
- 以上僅為例舉..是否構成賄選..仍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…

收錢後沒有投給買票的候選人是否依然違法？

刑法第 143 條：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。

農會法第 47 條之 1（不法行為之處罰 1）

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、有選舉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2、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3、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
- 4、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漁會法第 50 條之 1

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、有選舉權之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2、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- 3、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
- 4、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因特別法優先適用所以本次 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先適用農會法及漁業法。

另外補充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礙選舉罪者，農會法第 47-3 條、漁會法第 50-3 條均有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次選舉買票和賣票會觸犯什麼法律？

可能會觸犯「農會法」、「漁會法」及「刑法」等相關規定。但依特別法優先適用，所以本次 106 年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先適用農會法及漁業法相關規定。

檢舉賄選很簡單，有一支免費電話，專用於檢舉賄選之專線？

0800-024099（24 小時久久服務）撥通後按 4。

有效的檢舉賄選辦法

一接-指接近疑似賄選的候選人或走路工、樁腳。

二保-指「保存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證據」。

三打-指「打檢舉電話」。

四訴-指「檢察官起訴就領 1/4 獎金，一審或二審判決有罪再領 1/4」。

五搞定-指「判決確定有罪，全額獎金都給你」；如果最後無罪定讞，先前已發給之獎金不用繳回。

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？檢舉應注意的事項？

(一)法務部有頒訂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亦有編列，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，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。

(二)應注意事項：

人事時地物應有一定事證，如 1. 是什麼人【人】、2. 在什麼時候【時】、3. 在什麼地點【地】、4. 用錢(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)或什麼東西【物】、5. 向誰買票及過程【事】，並以電話、傳真、信件、E-MAIL 等方式向地檢署、調查局、警察局提出檢舉。

檢舉賄選對個人、對國家社會有何利益？

(一)為清廉政治、乾淨選風

(二)為避免讓不肖候選人當選後，又涉及黑金、貪腐

查察賄選與清廉執政有什麼關聯性呢？

推動廉能政治是政府當前重大政策，「買票是貪污之始」，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當選人員清廉執政，先以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措施，阻絕賄選念頭，再施以強力查賄防制暴力等作為，嚴懲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。因為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，除了檢警調政風等單位積極查賄外，反賄選宣導亦為此次選舉的重點工作。針對反賄選工作，橋頭地檢署將結合行政、選務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力量，深入區里家戶、各級學校校園、結合各項民俗活動，積極宣導反賄選，以期選民不賣票，候選不買票，達到端正選風之目的。

依法務部頒訂的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規定，民眾檢舉農會、漁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候選人、總幹事候聘人賄選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，每件檢舉案可獲得檢舉獎金二百萬元。

而且，檢舉賄選案只要一審判決有罪就可獲得一百萬元獎金，即使該案將來無罪定讞，也不會追回已領取的一百萬元。

民眾要「選好人」，不要被錢收買，農、漁會並非政治性的選舉，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等職位的候選人若買票而當選，例如以一票五百元代價向選民買票，將來難保不會以掏空、五鬼搬運等手法，從農、漁會詐取數十億、甚至上百億元黑錢，吃虧的還是民眾。

以上內容整理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供之反賄選參考資料。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廣告